

编者按:

连着两天,两起污染环境案件见于报端(另见本报昨天12版报道《偷倒的泥浆成污染富春江支流北渠的“黑手”》),执法、公安、司法等部门联起手来向环境污染行为宣战,充分运用法律惩办污染者,大快人心。

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必须重拳出击,铁腕治理。今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关于环境保护的刑事法网将更密致,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更大。

重拳出击之下,本案的公开开庭审理,为实施偷排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再次敲响了警钟。这意味着在将来,任何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都可把危害公共环境之人推上被告席,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行为的违法风险和成本也将因此进一步提高。



新昌江被污染 绍兴一家社会组织怒告污染者

这是全国首例赔偿磋商不成转公益诉讼案

通讯员 单巡天

企业偷排、民众受害、政府买单,这样的“如意算盘”,再也行不通了。近日,绍兴中院受理了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诉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吕某和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原告要求三被告赔偿因水污染导致的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8万余元。

1月16日上午,该案在绍兴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据悉,这不仅是绍兴市第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同时也是全国首例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公益诉讼案。此案的审理,标志着我省环境保护司法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造桥施工作业,竟挖出“幕后黑手”

原告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诉称,2016年3月,本案第一被告新昌县某胶囊有限公司将造桥工程发包给第二被告吕某进行施工作业,后者在挖桥墩基础坑时造成污水管道断裂,导致含油废水进入拔茅大坑内桥墩基础坑中。而此时第一、第二被告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含油废水汇入新昌江,造成拔茅大坑河道和新昌江局部受到污染。

那么,这些含油废水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原来,第三被告新昌县某轴承有限公司的员工在下班后经常将废淬火油偷倒进入污水管网中,累计已达到250公斤!这些含油废水就是由废淬火油与污水井内污水混合而成的。

经鉴定,该事件造成从拔茅大坑管道破裂处到新昌江城北大桥处油类和COD不同程度超标,造成相关河段的水生环境严重受损,且无法通过现场修复工程达到完全恢复。

法律帮忙“撑腰”,这类案子终于可以告了

在这类环境污染案件中,并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受害者”,过去往往只是通过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方式处理,很少通过民事诉讼来追索损害赔偿,因此个别企业存在着侥幸心理。

为此,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作出了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此进一步作了细化和明确:“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该会遂依法向绍兴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赔偿因含油废水泄漏造成新昌江局部污染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共计80750元。

案情并不复杂,但案子本身是个“好兆头”

绍兴中院环资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绍兴市检察院委派2名检察官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本次公益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新昌县两家公司的代理人均当庭表示已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对原告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所提出的事由、理由、诉讼请求无异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目前,法庭正在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据悉,绍兴中院环资庭成立于2016年3月,是全省首家环境资源法庭;全省首家基层环境资源庭也于2016年5月在绍兴市越城区法院宣告成立,这为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提供了重要保障。自成立以来,绍兴中院环资庭积极探索创新审理模式,通过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处理的方式,探索建立跨区域案件管辖制度的环境资源执法联动机制等。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试点工作中,绍兴是唯一的试点城市。为此,绍兴中院专门制定了《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的意见》,完善了赔偿磋商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为改革试点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该案正是由于赔偿磋商不成而转入诉讼程序的典型案例。



因嫌送餐员速度慢 北京男子一言不合拿出菜刀 一个获刑一个行政拘留 这份麦当劳代价大

《法制晚报》唐宁

90后小伙王某与朋友在家中聚会,深夜点餐,但因嫌麦当劳送餐员罗某送餐慢,双方发生口角互殴,其间,王某持刀将罗某砍伤,罗某也将王某及其朋友打成轻微伤。

1月17日,记者获悉,北京朝阳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而被害人罗某也因殴打他人被北京朝阳警方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

嫌送餐慢引发口角互殴

据北京朝阳检察院指控,2015年12月23日凌晨1时许,朝阳区高家园某小区门前,因送餐问题与28岁的送餐小哥罗某发生争执,23岁的被告人王某持刀将罗某砍伤,致使被害人罗某左掌小指骨折。

据王某此前在公安机关交代,2015年12月22日晚上,他的两位朋友到他家里吃晚饭时,他喝了点啤酒,到了第二天凌晨,他们想点麦当劳吃,但没想到订完餐之后却等了整整一个小时。

“当时,因为送餐员送得比较慢我就骂了他两句,然后对方就用拳头打了我的脑门,把我按倒在地。”王某说,朋友李某见此情况立刻从屋里走出来拉住对方。

王某说,他起身后从厨房拿了一把菜刀,朝送餐员砍了过去。送餐员用手一挡,菜刀砍到了他的左手,这时朋友李某也挡了一下,自己手中的刀掉在了地上。麦当劳送餐员捡起刀朝他砍了过去,他也是用手一挡,小拇指被砍伤,送餐员则将刀扔在了地上。

“我们返回家里时,送餐员也跟了进来说自己的手受伤了,于是我们一起将其送到医院,路上送餐员报了警。”王某说,对于自己为何要拿菜刀,当时觉得身体上吃了亏,被对方打了,就急了,于是进屋拿刀。

根据朝阳警方酒仙桥派出所的工作记录显示,2015年12月23日凌晨1时许,罗某在朝阳区酒仙桥高家园某小区被打,警方将涉嫌殴打他人的嫌疑人李某和王某以及罗某传唤回派出所接受审查。

经讯问,三人均承认双方因琐事发生互殴的事实。据此案的被害人罗某陈述,因为领餐的两名男子嫌他送餐慢,“我说都是按照规定来的,事后双方发生了口角,对方两人一起用拳头打我,但自己也还了手,后来其中一人回屋,另一人继续与我撕扯。”

罗某说,之后,一人从屋里出来用东西砸了他的头盔,自己用手挡了一下,之后他才发现对方用的是菜刀,而自己的手也被砍伤了。对方看自己受了伤,于是送他到医院进行医治。

当日,王某以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朝阳警方刑事拘留,2016年1月被取保候审。

双方都受伤均受惩处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案庭审时,被告人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内容不持异议。

记者了解到,此案中,由于被害人罗某事发时在涉事地

与被告人王某以及王某的朋友李某相互殴打,朝阳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

朝阳法院审理后认为,朝阳检察院指控王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但王某明知被害人报警,仍积极救治,随后在医院归案,其行为视为自动投案,且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案发后又积极赔偿被害人罗某的经济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法院依法对其所犯罪行予以从轻处罚。

综合王某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朝阳法院一审作出如上判决。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2年9月17日出生(估),2012年9月20日晚上19时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佛堂镇下塘沿村84号家门口,用红色棉袄裹着,无随身携带物品。

望上述孩子的生父母或其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435087

义乌市民政局

2017年1月18日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